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訓練與研討(習)會支給基準

106年8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彈性運用自籌經費,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,係指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 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之自籌收入,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 及研討(習)會,以自籌收入支應時,依本基準支給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各類會議,以利用本校<u>自有</u>場地為原則;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,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類會議,住宿及交通費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,膳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400 元為上限。若有校外 人士共同參與會議,校內教職員工費用支給項目得依第五點辦理。
- 五、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,除依委託機構規定、 契約、計畫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,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 下:
- (一) 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: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元;每日住宿費以 2,500元為上限。
- (二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: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為新臺幣 1,500元;每日住宿費4,000元為上限。
- 六、除本基準所訂之支給項目外,另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,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- 七、各單位得以<u>撙節</u>為原則下,<u>衡量支出必要性及合理性,自行或由學校統一</u> 採購茶水、咖啡、水果,提供會議使用。
- 八、各項經費得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- 九、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(構)申請經費,補助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 及研討(習)會者,其經費編列與執行,準用本基準規定。但補助機關 (構)對補助經費支給標準另有規定者,得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